14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西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罗湖镇2025 年农村“厕所革命 ”整村推进户厕改造工程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罗湖镇2025 年农村“厕所革命 ”整村推进户厕改造工程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徐丽琴印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